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636號

原告 郭村貴
原告 黃文廣
前列二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被告 峰基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裕
被告 劉進南
前列二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德勝
李大偉
徐國楨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黃倪清
張介侯
張玉琳律師
被告 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超鵬
訴訟代理人 謝凱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所為之
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七行關於「壹拾萬壹仟柒佰伍拾參元
」之記載，應更正為「壹拾陸萬壹仟柒佰伍拾參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1 予更正之。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郭春慧